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6號

原告 郭明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潔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柏沅

訴訟代理人 馮瀨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梓好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8,4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2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